

民國史料叢刊

422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經濟·財政

山西全省各府廳州縣地方經理各款說明書（上册）<二>

 大象出版社

K258.06

3

(422)

民國史料叢刊

422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經濟・財政

山西全省各府廳州縣地方經理各款
說明書（上冊）八一—V



大象出版社

天鎮縣

鋪捐

謹查此款爲地方經常之收入係充作巡警餉項光緒三十四年收錢合銀一百八十五兩七錢一分四釐歲有定額向歸外銷

戲捐

謹查此款爲地方經常之收入係作巡警餉項宣統元年收錢合銀一百八十八兩五錢七分一釐每年捐收均係派定數目向歸外銷

公行鋪捐

謹查此款爲地方經常之收入係作罪犯習藝所經費光緒三十四年捐銀六十兩歲有定額向歸外銷

商牙捐

謹查此款爲地方經常之收入係由斗牙中酌提歸入巡警餉項光緒三十四年提銀七百一十四兩二錢八分六釐歲有定額向歸外銷

高等小學堂發商生息

謹查此款爲地方經常之收入係光緒三十一年前縣鄧令因案飭本城鋪戶捐集本銀五千兩每年一分生息銀五百兩歸入高等小學堂常年經費遇閏不加向歸外銷

各村派捐初等小學堂經費

謹查此款爲地方經常之收入光緒三十三年前縣姜令由各大村庄三十九村均創設初等小學堂各就該村共捐常年經費銀一千九百三十二兩

每年均有定數向歸外銷

各項差徭

謹查此款爲官廳經常之收入一草豆折價係每年向村民採買草豆除附近村庄就交草豆隨時發價不計外其遙遠村庄以市估價折收錢文另買草豆以資喂養光緒三十四年實收錢易銀六百三十三兩五錢七分一釐歲無一定一運送魚貢驛頭石米驢頭係由各村及清徭局分別辦理每年收大錢三百九十五千六百六十七文歲有定數均歸外銷

田畝租

謹查此款爲地方經常之收入係以公共租粟按時的估就近歸各該村初等小學堂之用計新平堡租銀八十兩永嘉堡租銀四十八兩賈家屯租銀

一十五兩張西河租銀一十五兩共銀一百五十八兩歲有定數向歸外銷
慈雲寺鋪房租

謹查此款爲地方經常之收入係歸入本城四學區初等小學堂之用宣統
元年收銀二百五十二兩歲有定數向歸外銷

高等小學田畝併生息

謹查此款爲地方經常之收入田畝租錢原係學田地租歸入舊紫陽書院
以作常年膏火共制錢二百六十六千六百六十七文又紫陽書院發商息
本制錢四千三百三十三千三百三十四文按年一分生息錢四百三十三
千三百三十四文二共制錢七百千文均作高等小學堂經費遇閏不加向
歸外銷

廣靈縣

戲捐

謹查此款爲地方經常之收入係光緒三十二年前縣史令會同紳董因學堂經費不敷酌定每戲一台以三日爲度捐錢二千文由經理演戲人親交學堂每年演戲多少不等捐錢不一三十四年共收錢五百二十千文合銀三百五十八兩向歸外銷

煤釐捐

謹查此款爲地方經常之收入係光緒三十一年前縣史令以學堂經費難籌與紳董公議加抽煤釐捐每煤百觔加捐一文三十二年稟奉撫院批准自是年三月初一日捐起由紳董徵收每年收數不一三十四年共收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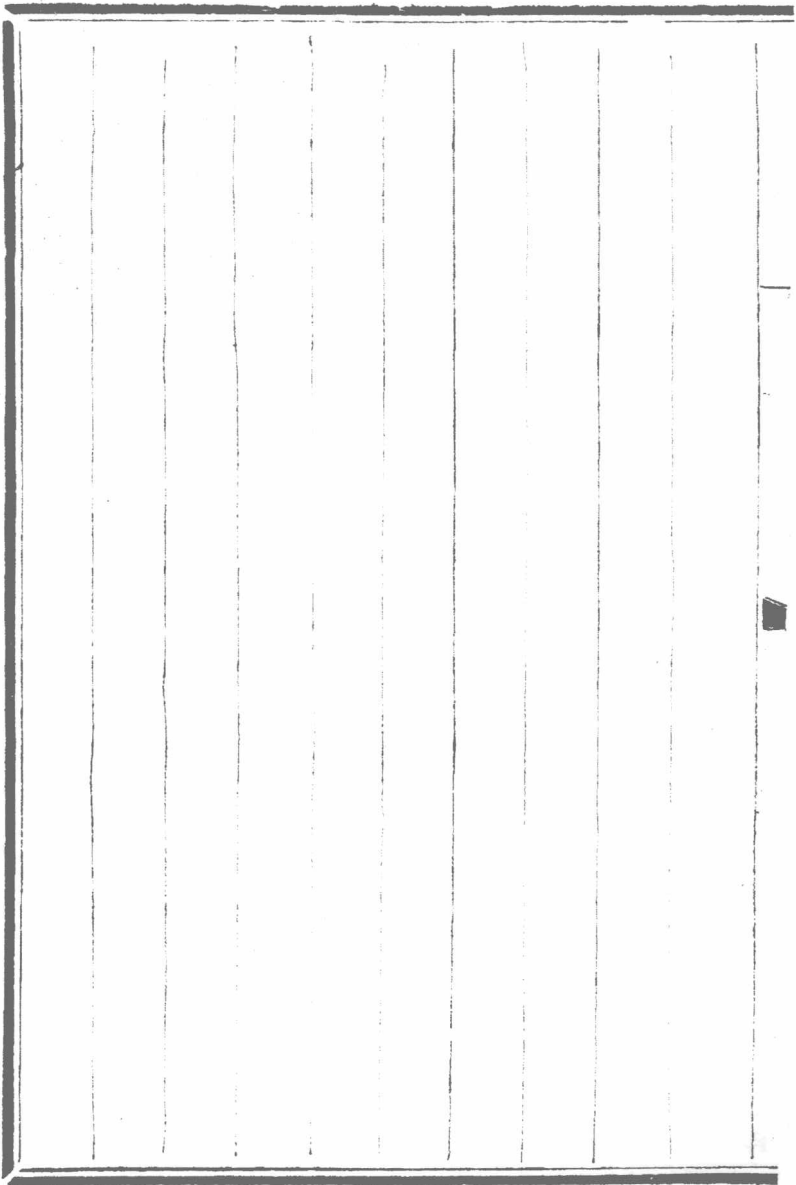
一千一百五十千文內撥給教育會經費錢三百千文餘作官立學堂經費之需合銀七百四十六兩向歸外銷

官立學堂生息

謹查此款爲地方經常之收入係光緒二十九年該縣延陵書院改設學堂存款息本錢五千一百千文發商生息三十年前縣王令又勸令李際泰捐大錢二千串費聯桂捐大錢二百千先後共本錢七千三百串文均發各行每月九釐行息遇閏不增每年得息錢七百八十八千四百文按季交息並無增減三十四年收錢七百八十八千四百文合銀五百六十三兩作爲官立學堂經費向歸外銷

公立各學堂民捐地畝捐

謹查此款爲地方經常之收入係光緒三十四年因各村創辦學堂經費難
籌各村中人口地畝分別攤捐三十四年共收銀一千二百二十九兩均作
各村公立初等小學堂經費向歸外銷



靈邱縣

加抽斗捐一文留充習藝所經費

謹查此款爲地方經常之收入係光緒三十一年大同府以府中設立工藝局所需經費稟蒙 撫院批准飭由該縣斗捐項下加抽一文自是年四月初一日爲始解交大同府作爲工藝局常年經費收數無定額三十四年又奉文令各州縣專設習藝所當因經費支絀遂附與廣靈縣同辦一所將此項斗捐錢文照數移解該縣開支向歸外銷

舖捐

謹查此款爲地方經常之收入係光緒二十八年署縣劉令任內奉文設立巡警經費由舖戶按上中下三等勻攤每年共捐錢三百七十二千文遇

問之年加捐錢二十一千文業經稟明在案向歸外銷

差徭

謹查此款爲地方經常之收入係道光二十三年閩邑紳耆李步清等稟請設立驛櫃支應上下忙錢糧解省並來往流差每年各村攤貼工資草料暨更換驛頭錢二百八十千文之譜前縣劉令於光緒二十八年奉文整頓差徭設局一處局內喂養驛隻棚頭有差支差無差駛貨每年需工資草料錢三百八十九千文不等除四鄉攤貼二百八十千文之外不敷之數由驛貨項下彌補業經稟明在案向歸外銷

缸行規費

謹查此款爲地方經常之收入係缸行每年致送署內規費錢九十千文歷

辦有年自光緒十七年陸令到任整頓書院苦無經費遂將此款化私爲公
移歸書院作爲常年經費通稟立案歸紳經理二十八年奉文改設學堂即
就此款開辦向歸外銷

河工局撥款

謹查此款爲地方經常之收入係縣屬舊有太白書院一所光緒七年前縣
雷令任內因無經費曾於稟辦河工案內聲明日後工竣河灘淤地租銀撥
歸書院經費光緒十七年陸令到任查勘河工成地無多若將租銀儘數提
充書院經費河工難免廢弛遂與局紳妥商暫由河工局每年提錢一百千
文以爲常年經費光緒二十八年奉文改設學堂即就此款開辦向歸外銷
廟捐

謹查此款爲地方經常之收入係光緒三十年前署縣彭令任內因學堂經費不敷擬抽廟捐查明寺廟產業酌提一半以濟要需每年共抽錢三百六十六千文作爲常年經費業經通稟在案向歸外銷

戲捐

謹查此款爲地方經常之收入係光緒三十二年開辦每演戲一台戲價不過五六千文擬定戲班社廟各捐錢五百文抽錢多寡均歸學堂動用向歸外銷

朔平府

中學堂經費

謹查此款爲地方經常之收入係光緒二十九年經前署府傅守因創設中學堂經費不敷飭據朔州認捐常年銀八十兩右玉左雲二縣各認捐常年銀五十兩平魯縣認捐常年銀四十兩又於光緒三十二年經前府英守因添延教員招增學生款仍支絀復飭各屬續籌常年經費旋據朔州認捐戲捐項下捐銀二百兩右玉縣認捐七四市錢一百千左雲縣認捐戲捐項下捐銀四十兩平魯縣認捐戲捐項下捐銀四十兩均按季批解先後稟明有案又道光年間前府張守因設立玉林書院膏火不足商請殺虎口關監督認常年捐銀一百兩按三節致送改設學堂後將此款撥充學堂常年經費

向歸外銷

中學堂生息

謹查此款爲地方經常之收入係舊有書院膏火息本九六市錢二千九百千文又光緒二十四年前府寶守將息本改作七六錢並將當商每年應捐書院之款併作息本一千串文共合本七六市錢三千九百千文發商按月一分生息遇閏照加嗣裁撤書院設立中學堂即將前項息本稟明撥歸中學堂經管所得息錢按季由學堂取支應用由紳經理向歸外銷

右玉縣

戲捐

謹查此款爲地方經常之收入係光緒三十四年前署縣朱令因兩等小學堂經費不敷創辦戲捐惟地方瘠苦演戲無多戲價亦廉經紳商議定每戲一台上等捐錢二千文中等捐錢一千五百文下等捐錢七百四十文是年僅捐制錢九千六百二十文全教撥交兩等小學堂應用向歸外銷

車捐

謹查此款爲地方經常之收入係過往客車按套抽收車捐計每套抽錢五十文歸公和局備支尋常流水差使車價之由商店代收光緒三十二年整頓差徭案內經前署縣譚令稟蒙批准照舊辦理光緒三十四年共收車